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建设
项目（湟中片 22#、23#、28#支渠）

项目编号：青水许可决[2021]49 号

建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

验收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湟中片 22#、23#、28#支渠）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宁政审[2023]24号， 2023年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2016]285号， 2016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建设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于2024年10月10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湟中片22#、23#、28#支渠）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施工、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宁市湟中区，北起上五庄镇，南至多巴镇，属于西干渠田间配套湟中片区的一部分。项目区引水部分：连接管7条，各类阀门井110座、减压池7座，布设C20砼镇墩499座。田间配套部分：斗管165条，农管1025条，修建蓄水池186座、减压池13座、各类阀门井1240座、放空井109座，安装给水栓4880套，DN65灌溉软管61.85km，布设各类C20砼墩2354座。工程总占地130.68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232.02万m³，总投资2.35亿元。工程于2022年4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月16日，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政审[2023]24号《关于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湟中片22#、23#、28#支渠）水土保持补充报告批复》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1.70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474.69万元，根据国农政[2005]16号文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2月，青海省水利厅以青水建[2016]285号《关于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湟中片22#、23#、28#支渠）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采用资料分析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监测任务并编制了《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湟中片22#、23#、28#支渠）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在项目建设中，能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控制施工扰动，基本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目前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得到初步治

理，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青海省引大济湟西干渠灌溉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湟中片22#、23#、28#支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措施，目前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王建峰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仓周措毛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云殿智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助理工程师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四川圆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